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发行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电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22次党组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申报总额为300亿元的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分次发行；授权财务资产部负责企业债的相关申报和发行工作。决议有效期自法定代表人签发之日起至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止。

2. 2015年10月19日，国家发改委签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360号），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企业债不超过300亿，所筹资金180亿用于宁夏东~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项目等24个项目的建设，60亿用于补充运营资金，60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核准，分次发行，由国家电网公司根据用款进度和市场情况分期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全部债券须在一年内发行完毕。

3. 2016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签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延长企业债核准文件有效期和部分额度变更为绿色债券的函》（发改办财金[2016]1801号）文件，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360号）文件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7年4月18日；同意将2360号文件已核准的300亿元企业债券中的200亿元额度变

更为绿色债券，其中 100 亿元用于锡盟-山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蒙西-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宁夏宁东-浙江绍兴±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项目、酒泉-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和吉林白城通榆风电场 500 千伏输出工程等 5 个项目，10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党组会议为其最高决策机构，有权批准本次债券发行。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债券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设立、股东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号文）和《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号）等文件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 100 亿元，其中 50 亿元用于锡盟-山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蒙西-天津

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宁夏宁东-浙江绍兴±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项目和酒泉-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 4 个项目，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出具的 CHW 审字[2016]第 05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4,641,533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0,491,687.65 万元人民币。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为 54,891.69 百万元人民币、2014 年净利润为 60,749.78 百万元人民币及 2015 年净利润为 64,110.02 百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本次债券发行的一年的利息，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发行的利率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和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此前已发行的企业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余额为 4,110.42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余额累计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

8.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发行的债券为绿色债券。

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2.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止 2015 年年底，发行人拥有专利 50,165 项。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43.72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内部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 909.12 亿元，对发行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 134.6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6%、13%、17%
	营业税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1%、3%或 5%
	企业所得税	15%、25%（境内）； 15%、16.5%、30%、34%（境外）

2.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459	169,155	104,383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50 亿元用于锡盟-山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蒙西-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宁夏宁东-浙江绍兴±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项目和酒泉-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 4 个项目，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金杜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金杜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金杜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金杜审查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金杜认为，申请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一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核，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 根据《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3. 根据中审华寅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金杜认为，中审华寅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已取得本次债券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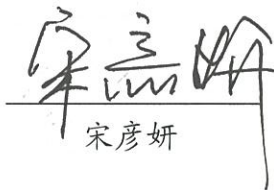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